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学校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与两所学校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主要内容是由公司为学校提供校园资产运营租赁和教育咨询等服务。协议的签订及实行有利于公司取得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综合考虑同行业市场情况和服务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钱明星（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谢 丰（签字）：_____